

十三經注疏 整理本

禮記正義

十三經

卷之四

禮記正義

禮記正義

卷之四

十三經注疏 整理本

禮記正義

卷之三

禮記注疏卷第二十七

內則第十二

陸曰：「鄭云：『以其記男女居室事父母舅姑之法。』」【疏】正義曰：按鄭《錄》云：「名曰內則者，以其記男女居室事父母舅姑之法，此於別錄屬子法。以閨門之內，軌儀可則，故曰內則。」

后王命冢宰，降德于衆兆民。后，君

也。德，猶教也。萬億曰兆，天子曰兆民，諸侯曰萬民。《周禮》：冢宰掌飲食，司徒掌十二教。今一云「冢宰」，記者據諸侯也。諸侯并六卿爲三，或兼職焉。

○后王，鄭云：「后，君也，謂諸侯也。王，天子也。」盧云：「后，王后也。王，天子也。」孫炎、王肅云：「后王，君王也。」并，必政反。兼，如字，一音古念反。

【疏】「后王」至「兆民」。○正義曰：此一經論子事父母，由此后王之教使之然，故先云施教之法。

○「后王」者，后，君也。君謂諸侯^①，王謂天子，不先云「王」者，辟天子妃后之嫌，故言「后王」也。○「命冢宰」者，若天子，則天官爲冢宰，若諸侯，則司徒爲冢宰。今記者據諸侯爲文，命此司徒之冢宰。

○「降德于衆兆民」者，降，下也；德，教也。諸侯命冢宰降下教令於羣衆兆民也。既據諸侯，當云萬民。而云「兆民」者，此經雖以諸侯爲主，雜以天子言之，故又稱「王」，又稱「兆民」也。

○注「后君」至「職焉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后，君也」，釋詁文。云「萬億曰兆」者，依如算法，億之數有大小二法，其小數以十爲等，十萬爲億，十億爲兆也。其大數以萬爲等，萬至萬，是萬萬爲億，又從億而數至萬億曰兆，億億曰秭，故《詩》《頌》毛傳云：「數萬至萬曰億，數億至億曰秭。」兆在億秭之間，是大數之法。鄭以此據天子天下之民，故以大數言

「后王命冢宰，降德于衆兆民。」

①「侯」下原有「王謂諸侯」四字，按阮校：「『王謂諸侯』四字誤衍，惠棟校宋本不誤，衛氏《集說》作『后謂諸侯，王謂天子』，亦無『王謂諸侯』四字」，據刪。

之。詩魏風刺在位貪殘，魏國褊小，不應過多，故以小數言之，故云「十萬曰億」。云「天子曰兆民，諸侯曰萬民」者，閔元年左傳文。周禮是天子之法，每云萬民者，據畿內言之，或可通稱也。鄭引此者，明天子、諸侯之異。經云「兆民」，互明天子也。云「周禮：冢宰掌飲食，司徒掌十二教」者，欲明飲食、教令，所掌各有別官，不得獨云冢宰。云「今一云『冢宰』，記者據諸侯也」者，今此內則之篇，既有飲食，又有教令，則經文當云命冢宰、司徒，兩官備言之。今唯一云「冢宰」，不兼言「司徒」者，是司徒兼冢宰之事，故云記者據諸侯而言之。云「諸侯并六卿爲三，或兼職焉」者，此明司徒兼冢宰之事，意疑而不定，故稱或焉。盧氏云：后謂天子之妃者不定^①。后妃唯主內事，不得降德于衆兆民。孫炎、王肅皆云：后王，君王，謂天子也。此經論教訓法則是司徒所掌，不可獨據冢宰。盧與孫、王之說，其義皆非，故鄭以爲據諸侯言也，但雜陳王事耳。

子事父母，雞初鳴，咸盥漱，櫛、縱、緹、笄、總，拂髦、冠、綏、纓、端、鞞、紳、搢笏。咸，皆也。縱，韜髮者也。總，束髮也，垂後爲飾。拂髦，振去塵著之；髦用髮爲之，象幼時髻，其制未聞

也。綏，纓之飾也。端，玄端，士服也；庶人深衣，紳，大帶，所以自紳約也。搢，猶扱也，扱笏於紳。笏，所以記事也。○盥，音管，洗手。漱，所救反，徐素邁

反，漱，漱口也，下同。櫛，側乙反，梳也。縱，所買反，徐所綺反，黑緇韜髮。笄，古今反。總，子孔反。髦，音毛。綏，耳佳反。鞞，音必。紳，音申。搢，徐音箭，又如字，音晉，插也。笏，音忽。韜，吐刀反。去，起吕反。著，丁略反，下文及注同。髻，多果反。扱，本又作「捷」，又作「插」，初洽反，徐采協反。左右佩用，自^②佩也。必佩者，備尊者使令也。○令，力呈反。

左佩紛悅、刀、礪、小觿、金燧，紛悅，拭物之佩^③，巾也，今齊人有言紛者。刀、礪，小刀及礪礪也。小觿，解小結也，觿貌如錐，以象骨爲之。金燧，可取

①「不定」，監、毛本作「若是」。

②「自」，閔、監、毛本、岳本、嘉靖本、衛氏集說同，考文引足利本作「目」。

③「佩」，閔、監、毛本、衛氏集說同，惠棟校宋本、宋監本、岳本、嘉靖本、考文引古本、足利本無「佩」字。

火於日。○紛，芳云反，或作「盼」，同。幌，始銳反，

佩巾也。觸，許規反，本或作「鑷」，音同，解結錐。燧

音遂，火鏡。拭音拭。礪，力工反。右佩玦、捍、

管、遶、大觸、木燧。捍，謂拾也，言可以捍弦也。

管，筆彊也。遶，刀鞞也。木燧，鑽火也。○捍，戶

旦反，謂射捍。遶，時世反，徐作「滯」。彊，苦侯反。

鞞，必頂反。鑽，子官反。倂，倂，行騰。○倂，本

又作「幅」，彼力反。騰，徒登反。屨著綦。綦，屨繫

也。○屨，九具反。綦，其記反，注及下同。【疏】

「子事」至「著綦」。○正義曰：自此以下，至「不敢

私祭」以上，摠論在內法則。子事父母，婦事舅姑，男

女出入之禮，長幼相事之法，其文既多，各隨事節而解

之。自「子」至「著綦」以上，還論子事父母之法也。此

子謂男子，知者，以經云「端、鞞、紳、搢笏」故也。「咸」

盥、漱」者，盥謂洗手，漱謂漱口。此據年稍長者，若其

孺子，則晏起，而不能雞初鳴也。「笄」者，著縱髮，

以笄插之。熊氏云：「此笄謂安髻之笄，以縱髻髮作

髻，既訖，橫施此笄於髻中以固髻也。」故《士喪禮》云：

「笄用桑，長四寸，纓中。」是也。纓中謂殺其中使細，

非固冠之笄，故文在冠上，且玄冠有纓，約《士冠禮》「有

纓者無笄」。問喪云：「親始死，殯斯之時，去玄冠而有

笄縱。」是知笄縱不得爲冠。「總」者，裂練繒爲之，束

髮之本，垂餘於髻後，故以爲飾也。此經所陳，皆依事

先後。櫛訖加縱，縱訖加笄，笄訖加總，然後加髦，著

冠，冠畢，然後服玄端著鞞，又加大帶也。○「左佩

紛、幌、刀礪、小觸、金燧」者，皇氏云：「左旁用力不便，

故佩小物。」○「右佩玦、捍、管、遶、大觸、木燧」者，

皇氏云：「以右廂用力爲便，故佩大物。」○注「縱

鞞」至「事也」。○正義曰：縱，鞞髮者也。《士冠禮

云：「緇纚長六尺。」鄭云：「纚一幅長六尺，足以鞞髮

而結之矣。」盧云：「所以裹髻承冠，以全幅疊而用

之。」未知孰是，盧說爲優。云「綏，纓之飾也」者，結纓

領下以固冠，結之餘者，散而下垂，謂之綏。云「端，玄

端，士服也」者，特牲禮：「士祭服玄端。」故云「士服

①「鞞」，閩本、毛本、岳本、衛氏集說同，監本作

「鞞」，誤。嘉靖本作「鞞」。阮校：「按釋文『鞞音

必頂反』，當作鞞。」

②「咸」原作「或」，據上經文改。

③「縱訖加笄」訖訖加總，閩、監本同，毛本「縱」誤

「縱」，下「訖」誤「紇」。

也」。云「庶人深衣」者，以深衣是服之最下者，庶人是人之賤者，故知服深衣也。云「紳，大帶」者，其制備於玉藻。云「笏，所以記事也」者，玉藻文，其制亦備於玉藻。○注「紛帨」至「於日」。○正義曰：鄭恐人不識佩巾，當鄭之時，齊人呼佩巾爲紛，故鄭指而言之。云「今齊人有言紛者」是也。云「刀、礪，小刀及礪礪也」者，鄭恐刀、礪是一物，故明之云「小刀及礪礪也」。知小刀者，與小觶連文，故知也。○注「捍謂」至「火也」。○正義曰：拾，斂也。故鄉射、大射將射謂之「遂」，射罷謂之「拾」。拾是收斂之意也。云

「還，刀鞞也」者，此刀大於左廂刀也。云「木燧，鑽火也」者，皇氏云：晴則以金燧取火於日，陰則以木燧鑽火也。○注「綦，屨繫也」。○正義曰：皇氏云：屨頭施繫以爲行戒。未知然否。或可著屨之時，屨上自有繫，以結於足也。故鄭注士冠禮「黑屨青紃」云「紃之言拘也」，以爲行戒。

婦事舅姑，如事父母^①，雞初鳴，咸盥漱，櫛、緹、笄、總，衣紳。笄，今簪也。衣紳，衣而著紳。○如父母，一本作「如事父母」。衣紳，如字，又於既反，注同。簪，徐側林反，又作南反。

左佩紛帨、刀礪、小觶、金燧，右佩箴、管、線、纁、施繁袞，大觶、木燧，繫小囊也。繁袞言「施」，明爲箴、管、線、纁有之。○箴，之林反。線

本又作綫，息賤反。纁音曠。繫，字又作繫，同，步干反。袞，陳乙反，又作軼。囊，奴郎反，又作橐，徐音託。明爲，于僞反。衿纓^②、綦屨。衿猶結也。婦

人有纓，示繫屬也。○衿，嬰，本又作衿，其鳩反，注同；嬰又作纓。【疏】「婦事」至「綦屨」。○正義

曰：此一節論女事父母，婦事舅姑所服之衣，所佩之物，皆異於男子之事。各依文解之。○注「笄」今「至」著紳」。○正義曰：云「笄，今簪也」者，謂婦人之

笄異於上男子笄，故於此始云「笄，今簪也」。則與士冠禮男子爵弁笄、皮弁笄同。故鄭注冠禮亦云「笄，今之簪也」。則喪服女子吉^③，笄尺二寸也。云「衣紳，

①「如事父母」，各本及石經有「事」字，釋文出「如父母」，云「一本作「如事父母」」。

②「衿纓」，各本及石經同，釋文出「衿嬰」云「嬰又作纓」。

③「吉」，閩本、衛氏集說同，毛本作「古」，誤。

衣而著紳」者，鄭恐經云「衣紳」，謂衣著此紳，故云「衣而著紳」，謂加玄端綃衣而後著紳帶，此異於男子，故不有冠綏端鞞紳摺笏之屬。○注「繫小」至「有之」。

○正義曰：熊氏云：「表，刺也。以針刺表而爲繫囊，故云繫表也。餘物皆不言施，獨於箴、管、線、纊之下而言施繫表^①，明爲四物而施矣。○注「衿猶」至「屬也」。

○正義曰：按鄭注昏禮云「婦人十五許嫁，笄而禮之」，因著纓，明有繫^②，蓋以五采爲之，其制未聞。鄭注昏禮既云「笄而著纓」，則未笄無纓也。下「男女未冠笄」，亦云「衿纓」者，彼未冠笄之纓用之以佩容臭，故下注云「容臭香物，以纓佩之」，故童子男女皆有之，與此婦人既笄之纓別也。

以適父母舅姑之所。適，之。及所，下氣怡聲，問衣燠寒，疾痛苛癢^③，而敬抑搔之。怡，說也。苛，疥也。抑，按。搔，摩也。○

燠，本又作奧，同於六反，暖也。苛音何。養，本又作癢，以想反。搔，素刀反。說音悅。疥音界。說文云：「癢，瘍也。」出入則或先或後，而敬扶持之。先後之，隨時便也。○便，婢面反。進盥，

少者奉槃，長者奉水，請沃盥，盥卒，授

巾。槃，承盥水者。巾以帨手。○少，詩召反，後

皆同。奉，芳勇反，本或作捧，下同。長，丁丈反，後皆同。帨，始銳反，拭手也，本又作拭，同。問所欲而

敬進之，柔色以溫之。溫，藉也。承尊者必和

顏色。○溫，本又作蕕，又作愠，同，於運反，注同。

藉，字夜反。饘、醢、酒、醴、芼、羹、菽、麥、

蕡、稻、黍、粱、秫唯所欲。醢，粥也。芼，菜

也。蕡，熬臠實。○饘，之然反，厚粥也。醢，羊皮

反，薄粥也。芼，毛報反。蕡，字又作贗，扶云反，徐扶

畏反，大麻子，注同。粱音良。秫音述。粥，之六反，

又羊六反。熬，五羔反。臠，思里反。棗、栗、飴、

蜜以甘之，萁、苴、粉、榆、兔、薹、滫、瀡以

①「表」，惠棟校宋本、衛氏集說同，閩、監、毛本誤作「囊」。

②「繫」，閩、監、毛本、衛氏集說同，惠棟校宋本「繫」下有「也」字。

③「癢」，各本及石經同，釋文出「苛養」，云「本又作癢」。

滑之，脂、膏以膏之。謂用調和飲食也。苳，莖

類也。冬用莖，夏用苳。榆白曰粉^①。免^②，新生者。

薹，乾也。秦人漚曰漚，齊人滑曰漚也。○飴，羊之

反，錫也。莖音謹，菜也。苳音丸，似莖而葉大也。

粉，扶云反。免音問，注同。薹，字又作稊，苦老反。

漚，思酒反，漚也。漚音髓，滑也。滑，胡八反，又于八

反，諸卷皆同。膏之，古報反。調，如字，又徒弔反。

和如字，又胡卧反。夏用，戶嫁反。漚，所九反。父

母、舅姑必嘗之而后退。敬也。【疏】「以適

至」后退。○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子事父母，婦事舅

姑，至其處所奉扶^③沃盥之儀，奉進酒醴膳羞之事。

各依文解之。○注「苛，疥也」。○正義曰：「苛，

疥者，以其「苛」與「癢」共文，故知「苛，疥也」。○

注「溫，藉也」。○正義曰：藉者，所以承藉於物，言

子事父母，當和柔顏色，承藉父母，若藻藉承玉然。

○注「醕粥」至「臬實」。○正義曰：醕既爲粥，粥是

薄者，則醕爲厚者，故左傳云：「醕於是。」注云：「醕，

鬻也。」爾雅釋言云：「餉，醕也。」郭景純謂糜也。

「莖，菜」者，按公食大夫禮三牲皆有莖者，「牛藿、羊

苦、豕薇」也，是莖乃爲菜也。用菜雜肉爲羹。二云「蕢，

熬臬實」者，釋草云：「臬，臬實也。」此中菽豆以下，供

尊者所食，悉皆須孰，或煮或熬，故云「熬，臬實」也。

○「棗栗」至「膏之」，以「甘之」者，謂以此棗栗飴蜜

以和甘飲食。○「以滑之」者，謂用莖用苳，及粉、

榆，及新生乾薹相和，漚漚之，令柔滑之。○「脂、膏

以膏之」者，凝者爲脂，釋者爲膏，以膏沃之，使之香

美。此等總謂調和飲食也。○注「冬用」至「漚之」。

○正義曰：按士虞禮記「夏用葵，冬用苳」，鄭玄

云：「苳，莖類也，乾則滑，夏秋用生葵，冬春用乾苳。」

與此不同者。此經「苳」「苳」相對，故「冬用苳，夏用

苳」。士虞禮「葵」與「苳」相對，故「夏用葵，冬用苳」

也。所對不同，故注有異。云「榆白曰粉」者，釋沐

云：「榆白，粉。」孫炎云：「榆白者名粉。」郭景純曰：

「粉，榆，先生葉，却著莢，皮色白。」云「免，新生者。

薹，乾也」者，按庖人云：「共齏、薹之物。」齏、薹相對，

①「粉」，閩本、毛本、岳本、嘉靖本、衛氏集說同，監

本誤作「粉」。

②「免」原作「兔」，據上經文改。

③「扶」，閩、監、毛本、衛氏集說同，惠棟校宋本作

「持」。

此經以「免」對「薨」，薨既是乾，故知免爲新生。此免、薨，於周禮據肉爲言，熊氏、皇氏皆云「文承莖、苴、粉、榆之下，據莖、苴等爲免、薨」。義或爲然。

男女未冠笄者，鷄初鳴，咸盥漱，

櫛、緹、拂髦，緦角、衿纓，皆佩容臭，緦角，收髮結之。容臭，香物也，以纓佩之，爲迫尊者，給小使也。○冠，古亂反。爲迫，于僞反。味爽而

朝，後成人也。○朝，直遙反，下「而朝」同。後，如

字，徐胡豆反，下同。問：「何食飲矣？」若已

食則退，若未食，則佐長者視具。具，饌也。

【疏】「男女」至「視具」。○正義曰：此一節論未

冠笄者事親之禮。○注「容臭」至「使也」。○正

義曰：臭謂芬芳，臭物謂之容者，庾氏云：「以臭物可以脩飾形容，故謂之容臭。以纓佩之者，謂纓上有香物也。」

凡内外，鷄初鳴，咸盥漱，衣服，斂

枕、簟，灑掃^②。室堂及庭，布席，各從其事。斂枕簟者，不使人見已褻者。簟，席之親身也。

○衣，如字，又於既反。簟，徒玷反。灑，本又作洒，

所買反，又所賣反。埽，素報反。孺^③，子蚤寢晏起，唯所欲，食無時。又後未成人者。孺子，小子也。○孺，如樹反。蚤音早。【疏】「凡内」至「無時」。○正義曰：此一經總論子婦之外卑賤之人，爰及僕隸之等，故云「斂枕簟，灑掃室堂及庭，布席」之屬。

由命士以上，父子皆異宮，味爽而朝，慈以旨甘。日出而退，各從其事。日入而夕，慈以旨甘^④。異宮，崇敬也。慈，愛敬進之。日出乃從事，食祿不免^⑤農也。○士以上，

①「有」，閩、監、毛本同，衛氏集說作「著」。

②「掃」，閩、監本、嘉靖本同，毛本作「埽」，石經、岳本、衛氏集說、釋文同。

③「孺」，各本及石經同，釋文作「孺」。

④「旨甘」，各本同，毛本此二字誤倒。

⑤「免」，惠棟校宋本、宋監本、岳本、嘉靖本、衛氏集說、考文引補本、足利本同，古本作「勉」，閩、監、毛本誤作「荒」。

「以」或作「已」；上，時掌反，後放此。【疏】「由命」至「旨甘」。○正義曰：此一經論命士以上事親，異於命士以下之禮。

父母舅姑將坐，奉席請何鄉；將衽，長者奉席請何趾，少者執牀與坐。將衽，謂更卧處。○奉，芳勇反，下同。鄉，許亮反。衽，而鳩反，又而甚反，卧席也。止，本又作趾，足也。處，昌慮反。御者舉几，斂席與簞，縣衾，篋枕，斂簞而燭之。須卧乃敷^②之也。燭，輶也。○

縣音玄。篋，口協反。燭音獨。【疏】「父母」至「燭

之」。○正義曰：此一節論父母舅姑將坐將卧奉席之禮。及未卧之前，且斂枕簞衾篋舉藏，須卧乃鋪。

○「御者舉几」者，謂早旦親起之後，侍御之人則奉舉其几^③，以進尊者，使馮之。○「斂席與簞」者，斂

此所卧在下大席，與上襯身之簞，又縣其所卧之衾，以篋貯所卧之枕也。○「斂簞而燭之」者，簞既襯身，

恐其穢汗，故斂此細簞以燭輶之，言簞則輶藏，席則否。

父母舅姑之衣、衾、簞、席、枕、几不

傳；杖、屨祇敬之，勿敢近；傳，移也。○

傳，丈專反，注同。近，附近之近。敦、牟、卮、匱，

非餽莫敢用。餽乃用之。牟讀曰整^④也。卮、

匱，酒漿器。敦、牟，黍稷器也。○敦音對，又丁雷

反。牟，木侯反，齊人呼土釜爲牟。卮音支。匱，羊支

反，一音以氏反，杜預注左傳云：「沃，盥器也。」餽音

俊。整，字又作螯，木侯反。與恒食飲，非餽莫

之敢飲食。餽乃食之。恒，常也，旦夕之常食。

【疏】「父母」至「飲食」。○正義曰：此一節論父母

舅姑所服用之物，子婦不得輒用，所恒飲食之饌，不得

輒食。○「衣、衾、簞、席、枕、几不傳」者，侍御之人，

①「趾」，各本及石經同，釋文出「何止」，云「本又作

趾」。阮校：「按說文有『止』字無『趾』字。」

②「敷」，惠棟校宋本、宋監本、岳本、嘉靖本、衛氏集

說同，閩本「敷」字殘闕，監、毛本作「斂」，誤。

③「几」原誤「孔」，據文意改。

④「整」，閩、監、毛本、衛氏集說同，正義亦作「整」，

岳本作「螯」，嘉靖本同，釋文出「如整」，云「字又作螯」。

停貯常處，子婦不得輒更傳移，令嚮他處。○「杖、

屨祇敬之，勿敢近」者，杖、屨是尊者服御之重，彌須恭敬，故云「祇敬之」，勿敢逼近也。○「與恒食飲，非

餽莫之敢飲食」者，與、及也。接上「敦牟」之文，非但不敢用，及父母恒食飲食，非因餽時，莫敢飲食。○

注「牟讀」至「漿器」。○正義曰：敦則周禮有玉敦，今之杯孟也。《釋義》曰：「整，土釜也。」今以木爲器，象

土釜之形。卮，酒器也。匝，盛酒漿之器，故春秋僖二十三年左傳云「懷嬴奉匭沃盥」，是也。

父母在，朝夕恒食，子婦佐餽，婦皆與

夫餽也。既食恒餽。每食餽而盡之，未有原也。

父没母存，冢子御食，羣子婦佐餽如初。

御，侍也。謂長子侍母食也。侍食者不餽，其婦猶皆餽也。旨甘柔滑，孺子餽。【疏】「父母」至

「子餽」。○正義曰：此一節論父母之食，子婦餽餘之禮也。○「子婦佐餽」者，謂長子及長子之婦佐餽

者，食必須盡，以父母食不能盡，故子婦佐助餽食之使盡，勿使有餘，恐再進，故注云：「未有原也。」末，無也。原，再也。無使有餘而再設也。○「羣子婦佐

餽如初」者，冢子既侍母而食，羣子婦謂冢子之弟婦及

衆弟婦，而佐餽如初者，如上「父母在」、「子婦佐餽」之禮，故云「如初」也。○注「侍食」至「餽也」。○正

義曰：經云「冢子御食」，則云「羣子婦佐餽」，不云冢子，故知侍食者不餽，冢子無父，故得侍母而食。冢婦既不侍食，故云「猶皆餽也」。

在父母舅姑之所，有命之，應「唯」，

敬對，進退、周旋慎齊。齊，莊也。○唯，于

癸反，徐伊水反。齊，側皆反。升降、出入、揖遊

不敢噦、噫、嚏、咳、欠、伸、跛、倚、睥視，

不敢唾、洩。睥，傾視也，湯曰：「明夷睥于左

股。」○噦，於月反。噫，於畏反。嚏音帝。咳，苦愛

反。欠，丘劒反。伸音申。跛，彼義反。倚，於義反，

又其寄反。睥，大計反。視如字，徐市志反。唾，吐卧

①「柔」字原無，按阮校：「各本皆作『柔滑』，此誤脫『柔』字。」據補。

「洩」，閩、監、毛本作「噦」，誤，石經、岳本、嘉靖

本、衛氏集說同。《釋文》出「唾涕」，云「本又作洩」，

《通典》六十八亦作「洩」。

反。涕，本又作洩，同吐細反。寒不敢襲，癢不敢搔。襲謂重衣。○重，直龍反。不有敬事，不敢袒裼。父黨無容。○袒音但。裼，思歷反。不涉不擻。擻，揭衣也。○擻，居衛反。揭，起例反，又起列反，一音起言反。褻衣衾不見裏。爲其可穢。○見，賢遍反，下同。爲，于僞反。穢，紆廢反，又烏會反。父母唾、洩不見；輒刷去之。○刷，色劣反。去，丘呂反。冠帶垢，和灰請漱；衣裳垢，和灰請澣；手曰漱。足曰澣。和，漬也。○垢，古口反。漱，素侯反，後皆同。澣，本又作浣，戶管反。漬，似賜反。衣裳綻裂，紉箴請補綴。綻猶解也。○綻，字或作綻，直覓反，徐治見反。裂，本又作列。紉箴，女陳反，徐而陳反；下之林反。綴，丁劣反，又丁衛反。解，胡賣反，又佳買反。五日則燂湯請浴，三日具沐。其間面垢，燂潘請澣；足垢，燂湯請洗。潘，米瀾也。○燂，詳廉反，溫也。潘，芳煩反，浙米汁。澣，音悔，洗面。瀾，力旦反。少事長，賤事貴，共

帥時。共猶皆也。帥，循也。時，是也。禮皆如此也。【疏】「在父」至「帥時」。○正義曰：此一節論事父母舅姑，在尊者之所，畏敬之法，并論漱澣沐浴，并明少事長賤事貴，如事父母舅姑。○注「睇傾」至「左股」。○正義曰：「明夷睇于左股」者是明夷六二爻辭，彼注云：「旁視爲睇，六二辰在酉，酉是西方。」又下體離，離爲目，九三體在震，震東方，九三又在辰，辰得巽氣爲股。此謂六二有明德，欲承九三，故云「睇于左股」。引之者，證睇爲旁視也。○注「擻，揭衣也」。○正義曰：言於尊所，不因涉水，不敢揭衣。○注「手曰漱，足曰澣」。○正義曰：以冠帶既尊，故以手漱之，用力淺也。衣裳既卑，故以足澣之，用力深也。此據士，故冠帶得漱。晏子是大夫，故譏其澣衣濯冠也。此漱、澣對文爲例耳，散則通也。故上《曲禮》云「諸母不漱裳」，是裳亦漱也。《詩》《周南》箋云：「澣謂濯之耳。」亦是不足。男不言內，女不言外。謂事業之次序。非祭非喪，不相授器。祭嚴，喪遽，不嫌也。○遽，其據反。其相授，則女受以筐，其無筐，則皆坐奠之而后取之。奠，停地也。○

簠，非鬼反。外內不共井，不共湑浴，不通寢席，不通乞假。男女不通衣裳。內言不出，外言不入。湑，浴室也。○湑，彼力反，本又作偃。男子入內，不嘯不指；夜行以燭，無燭則止。嘯，讀爲叱，叱，嫌有隱使也。

○嘯，依注音叱，尺失反。女子出門，必擁蔽其面；夜行以燭，無燭則止。擁，猶障也。○障，音章。道路，男子由右，女子由左。地道尊右。【疏】「男不至」由左。○正義曰：此經

論男子女子殊別之宜。○注「祭嚴，喪遽，不嫌也」。○正義曰：以經云「非祭非喪，不相授器」，則是祭與喪時得相授器，所以得者，祭是嚴敬之處，喪是促遽之所，於此之時，不嫌男女有淫邪之意。○注「嘯讀至使也」。○正義曰：嘯是自嘯，叱謂叱人。

經言「不嘯」，與「不指」連文，而指既指物，明嘯是叱人，故以嘯爲叱矣。云「嫌有隱使」者，若其常事，以言語處分，是顯使人也。如有姦私，恐人知聞，不以言語，但諷叱而已。是幽隱而使，故云「叱，嫌有隱使也」。

子婦孝者敬者，父母舅姑之命勿逆勿怠。恃其孝敬之愛，或則違解^①。○解，佳賣反，下「解倦」同。若飲食之，雖不耆^②，必嘗而待。待後命而去也。○飲，於鳩反。食音嗣。

耆，市志反。去，起吕反，本又作「而食之」。加之衣服，雖不欲，必服而待。待後命釋藏也。加之事，人待之，已雖弗欲，謂難其妨己業。○難，乃旦反。姑與^③之，而姑使之，而後復

①「或則違解」，惠棟校宋本、岳本、嘉靖本、《考文引》古本、足利本同，閩、監、毛本「則」誤「時」，衛氏集說同；《釋文》出「解也」，衛氏集說「解」下亦有「也」字。

②「耆」，閩、監、毛本、岳本、衛氏集說同，《釋文》出「不耆」，石經「耆」作「嗜」，嘉靖本、惠棟校宋本、宋監本同。阮校：「按疏出經文亦作『嗜』，《通典》六十八引亦作『嗜』。古多假『耆』爲『嗜』。」

③「與」，各本及石經同，《釋文》作「予」。阮校：「按『予、與』古今字。」

之。遠懟怨於勞事。姑猶且也。○姑與，以渚反，

下同。遠，于萬反。懟，直類反，本又作慙。子婦有

勤勞之事，雖甚愛之，姑縱之，而寧數休

之。不可愛此而移苦於彼也。○縱，本又作從，足

用反。數，色角反。子婦未孝未敬，勿庸疾

怨，庸之言用也。姑教之。若不可教，而後

怒之，怒，譴責也。○譴，弃戰反。不可怒，

子放婦出而不表禮焉。表猶明也。猶爲之隱，

不明其犯禮之過也。○爲，于僞反。【疏】「子婦

至「禮焉」。○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子婦事父母舅姑，

受飲食衣服之事，并明父母舅姑接待子婦之禮。「子

婦孝者敬者，父母舅姑之命勿逆勿怠」者，子孝於父

母，婦敬於舅姑，或恐倚恃孝敬之心，違逆其命意，有

怠惰其身，故戒令勿逆勿怠也。○「若飲食之，雖不

嘗，必嘗而待」者，謂尊者以飲食與己，己雖不嗜愛，必

且嘗之，而待尊者後命，令己去之，而後去之。

○「加之衣服，雖不欲，必服而待」者，爲尊者加己衣

服，己雖不欲，必且服之，而待後命而藏去之。

○「加之事，人代之，己雖弗欲」者，謂尊者言加己以事

業，事業欲成，尊者又使人代己。此事既嚮成，不欲他人代己而難其妨己之業。○「姑與之，而姑使之」

者，姑，且也。且與代己者之事，而且使代己者爲之。

○「而后復之」者，待代己者休解，而后復本事業於

己身也。○「子婦有勤勞之事，雖甚愛之」者，從此

以下，論尊者接待卑者之禮。「有勤勞之事」者，謂子

婦有辛苦勤勞之事。「雖甚愛之」者，謂父母舅姑素來

雖甚愛此勤勞之子婦。○「姑縱之」者，姑，且也。

所愛子婦，既有勤勞，且緩縱之。○「而寧數休之」

者，寧可數數休息此所愛子婦，不可移此勤勞於他不

愛之子婦也。○「子婦未孝未敬，勿庸疾怨」者，庸，

用也。子婦既不孝敬，勿用憎疾怨惡之。○「姑教

之」者，姑，且也。且教誨之。○「若不可教，而后怒

之」者，不可教，謂教而不從，然後責怒之。○「不可

怒」者，謂雖責怒之而不從命者。○「子放婦出而不

表禮焉」者，既不可責怒，子被放逐，婦被出棄。表，明

也。雖被出棄，猶爲之隱，不顯明言其犯禮之過也。

父母有過，下氣怡色，柔聲以諫。諫

若不入，起敬起孝，說則復諫。子事父母，有

隱無犯。起猶更也。○說音悅，下同。不說，與

其得罪於鄉黨州閭，寧孰諫；子從父之令^①，不可謂孝也。周禮曰：「二十五家爲閭，四閭爲族，五族爲黨，五黨爲州，五州爲鄉也。」父母怒，不說，而撻之流血，不敢疾怨，起敬起孝。撻，擊也。○撻，吐達反。【疏】「父母」至「起孝」。○正義曰：此一節論父母有過子諫諍之禮。○「不說」者，謂父母有過，子犯顏諫諍，使父母不說也。

○「與其得罪於鄉黨州閭」者，謂^②子恐父母不說，不敢孰諫，使父母有過，得罪於鄉黨州閭，謂鄉黨州閭所共罪也。「寧孰諫」者，犯顏而諫，使父母不說，其罪輕。畏懼不諫，使父母得罪於鄉黨州閭，其罪重。二者之間，寧可孰諫，不可使父母得罪。孰諫，謂純孰殷勤而諫，若物之成孰然。

父母有婢子若庶子庶孫，甚愛之，雖父母沒，沒身敬之不衰。婢子，所通賤人之子。子有二妾，父母愛一人焉，子愛一人焉，由衣服飲食，由執事，毋敢視父母所愛，雖父母沒不衰。由，自也。子甚宜其妻，父母不說，出。宜猶善也。子不宜其妻，父母

曰「是善事我」，子行夫婦之禮焉，沒身不衰。【疏】「父母」至「不衰」。○正義曰：此一節

謂父母有婢子、庶子、庶孫，父母所愛，己亦愛之。并明己有妻妾，被父母之所愛，己亦當愛之。○「由衣服飲食，由執事，毋敢視父母所愛」者，由，自也。爲自己身所愛妾衣服飲食及執事，毋敢比於父母所愛者，故鄭云：「由，自也。」○「子甚宜其妻」者，宜，謂與之相善而寵愛。

○「子不宜其妻」者，謂不與之相善，被疏薄。○「父母曰『是善事我』」者，言此妻汝雖疏薄，是善能事我，子當行夫婦之禮焉。子雖寵愛其妻。○「父母不說，出」者，出，謂出去也。按大戴禮本論云：「婦有七出：不順父母，去。無子，去。淫，去。妬，去。有惡疾，去。口多言，去。竊盜，去。不順父母爲逆德也，無子爲其絕世也，淫爲亂其族也，妬爲亂其家也，有惡疾爲其不可共粢盛也，口多言爲其離親也，竊盜爲其反義也。」大戴禮又云：「婦有三

①「令」，閩、監本、岳本、嘉靖本、衛氏集說同，毛本作「命」，通典引亦作「令」。

②「謂」，閩、監、毛本同，考文云補本作「諫」。

不去。有所受無所歸，不去。曾經三年喪，不去。前貧賤，後富貴，不去。」何休又云：「喪婦^①，長女，不娶，無教戒。世有惡疾，不娶，棄於天。世有刑人，不娶，棄於人。亂家女，不娶，類不正。逆家女，不娶，廢人倫也。」按周易同人六二鄭注云：「天子諸侯后夫人，無子不出」，則猶有六出也。其天子之后雖失禮，亦不出，故鼎卦初六鄭注云：「嫁於天子，雖失禮，無出道，廢遠而已。若其無子，不廢，遠之。后尊，如其犯六出，則廢之。」

父母雖沒，將爲善，思貽父母令名，必果。將爲不善，思貽父母羞辱，必不果。貽，遺也。果，決也。○貽，以之反。遺，以季反。【疏】「父母」至「不果」。○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子事父母，父母雖沒，思行善事，必果決爲之。若爲不善，思遺父母羞辱，必不得果決爲之。

舅沒則姑老，謂傳家事於長婦也。○傳，丈專反。冢婦所祭祀賓客，每事必請於姑。婦雖受傳，猶不敢專行也。介婦請於冢婦。以其代姑之事。介婦，衆婦。○介音界，注及下同。舅

姑使冢婦，毋怠，雖有勤勞，不敢解倦。○勸，

本又作倦，其卷反。不友，無禮於介婦。衆婦無

禮，冢婦不友之也。善兄弟爲友，娣姒猶兄弟也。舅

姑若使介婦，毋敢敵耦於冢婦，雖有勤勞，不

敢掉磬。○掉磬，徒弔反。隱義云：「齊人以相絞

訐爲掉磬。」崔云：「北海人謂相激事爲掉磬也。」不

敢並行，不敢並命，不敢並坐。下冢婦也。

命，爲使令。○下，戶嫁反。令，力呈反。凡^②婦

不命適私室不敢退。婦侍舅姑者也。婦將

有事，大小必請於舅姑。不敢專行。子婦

無私貨，無私畜，無私器，不敢私假，不敢

私與。家事統於尊也。○畜，許六反，又許又反，

又敕六反。婦或賜之飲食、衣服、布帛、佩

①「婦」，閩、監本同，毛本作「父」。盧文弨云「婦字是，父字非」。

②「凡」，石經、岳本、嘉靖本、衛氏集說同，閩、監、毛

本作「几」，誤。